

附件 3:

##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 委员推荐提名工作的安排

为做好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做如下安排：

### 一、委员会组成及候选人名额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有关规定和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21 人，委员候选人按照多于应选名额 20% 的比例确定为 26 名。委员由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 一、委员推荐提名原则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构成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校共青团工作，包括基层一线优秀团员青年代表、各方面专、兼职团干部代表、青年教职工代表。

### 三、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可靠，在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

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共青团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群众工作本领，为学校团学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3.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心境澄明，心力茁壮，有实干担当的工作作风，共青团工作经验丰富；

4.善于协商共事，密切联系广大团员青年，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能真正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权益。

#### **四、委员候选人的推荐程序**

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采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充分酝酿”的办法组织进行，委员经团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具体程序如下：

##### **1.酝酿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一上”（3月8日-3月20日）：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召开第一次全委会（扩大）会议，根据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按照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 20%的比例，在全校范围内酝酿委员候选人，填写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意向提名表，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团委。

校团委综合各选举单位酝酿提名情况，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按照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 20%的比例，研究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一下”（3月25日-3月27日）：校团委将预备人选建议名单下发至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广泛征集意见。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委会（扩大）会议

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进行酝酿讨论。

## **2.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二上”（3月27日-4月1日）：院（系）级单位团组织将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酝酿意见汇总，形成酝酿情况说明反馈至校团委。校团委审核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二下”（4月2日-4月6日）：校团委联合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按照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开展考察工作。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综合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意见，审核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 **3.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大会进行选举（4月中下旬）**

“三上”：校团委将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北京团市委批准同意。名单由第十五次团代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各代表团就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酝酿讨论并向大会主席团反馈意见。

“三下”：大会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情况，综合多数代表意见确定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